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00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537 5139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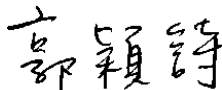
急件郵寄及傳真  
(號碼：2537 1204)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 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

2010年11月22日的來函收悉。應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，我們提供所需資料，來函(a)及(b)項，見附件A；(c)項見附件B，以及(d)項見附件C。

教育局局長

(郭穎詩女士  代行)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副本抄送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
審計署署長(傳真號碼：2583 9063)

\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附件B並無在此隨附。

**回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一章：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**

- (a)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2.9 至 2.12 段提及五所仍未獲得非牟利身份的學校，在過去五年如何運用學校的營運盈餘。**

**回應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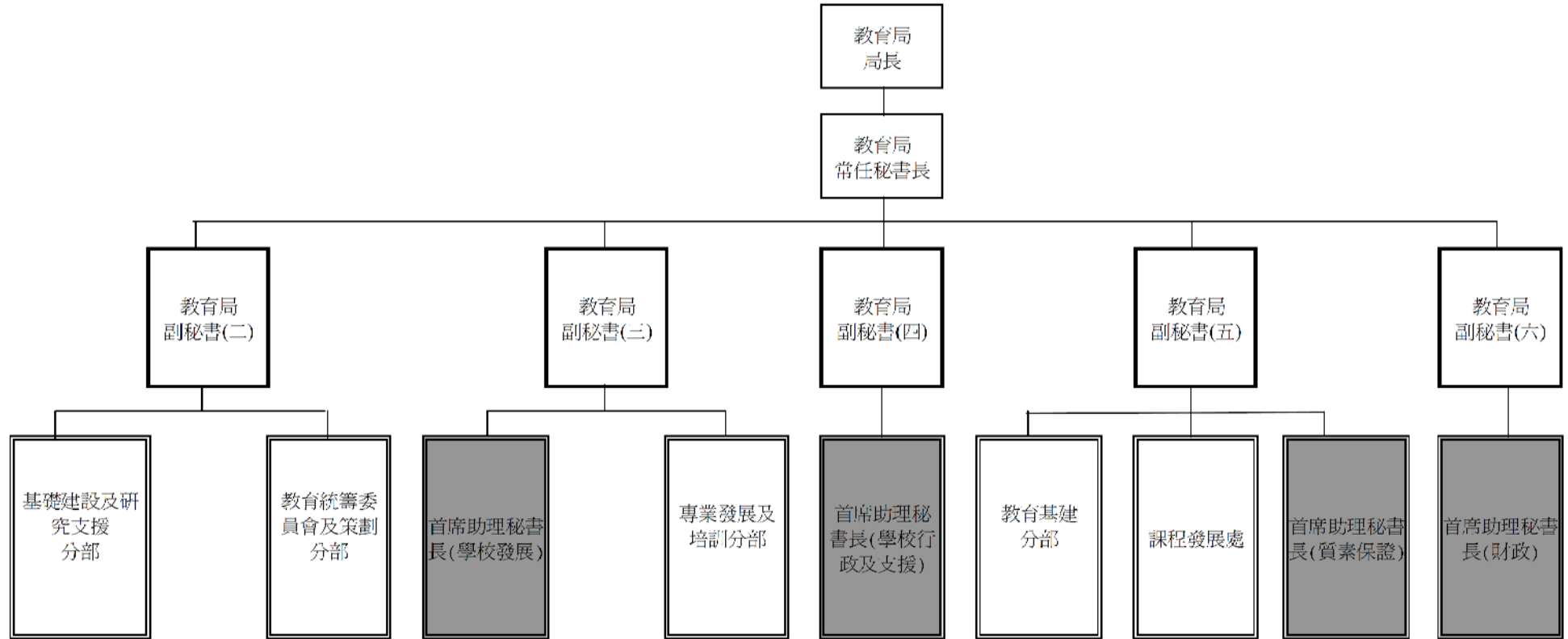
雖然該五所學校的辦學團體仍未獲得法律上認可的非牟利身份，但學校是一直以非牟利方式營辦。學校所有的累積盈餘，會保留用作與學生利益有關的用途，例如：進行大型修葺，提升校舍設施，購買家具及設備，以及聘用額外教師等。事實上，這五所屬同一機構的學校所收取的學費是一致的，他們的學費相對地低，而且甚少申請增加學費。

- (b)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2.13 及 2.14 段內提及兩所仍以租用校舍營辦的學校，是否繳付市值租金。**

**回應：**

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，在報告書第 2.13 及 2.14 段內提及仍租用校舍營運的兩所學校所繳付的租金，屬市值租金。

## 教育局監管直接資助學校的架構圖



註：直接資助計劃學校(直資學校)須遵守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其他相關法例，以及各相關通告和行政文件所訂的要求。教育局以上各分部皆會就其職權範圍負有監管學校(包括直資學校)的責任。至於直資學校的行政管理、財務管理、學校質素及直資計劃實施，則主要是由灰色顯示的分部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。